

龙岩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医改发〔2020〕5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闽医保〔2022〕81号)要求,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总要求,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整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形成机制科学、结构优化、比价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新格局。

二、调价背景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3〕77号)文件精神,我市达到调价启动条件,可以实施动态调整。通过前期调研及数据测算,拟对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三、调整项目

拟上调手术费、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63项医疗服务项目。

（一）手术费。调整中医复位内固定术、全身麻醉费（无插管全麻）等手术项目 22 项。

（二）治疗费。调整点穴疗法、新生儿暖箱费等 36 项技术劳务性高的治疗类项目。

（三）护理费。调整引流管护理、新生儿护理等护理费 3 项。

（四）诊察费。调整临床量表评估（自评）项目 1 项。

（五）超声检查类。调整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系统性筛查）项目 1 项。

各项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附件：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情况表